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1號

聲 請 人 夏弘育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永豪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故執票人喪失票據時，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，除有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並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外，祇得依同法第18條為止付之通知，不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提起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訴。從而，持票人聲請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裁定時，法院自應確實審核聲請人是否持有本票原本，以為准駁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黃永豪聲請本票裁定，惟聲請狀未簽名或蓋章及未補正聲請狀所載發票日113年7月9日之本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